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國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詩逸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少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0年5月7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
繳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可憑，其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